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质。本所接受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给予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在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46,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46,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46,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46,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46,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46,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146,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00,0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蔺华、朱美凤、北京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已依法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反对票0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签字)

赵丽赞:

郑 珮: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